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

047)。

3、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076 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P_0-V=17.54-0.076\approx 17.46 \text{ 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7.54 元/股调整为 17.46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